##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專案計畫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專案計畫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,並做為續聘與否之參據,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六點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所專案計畫教師評量之授評項目分為教學表現、研究表現、服務表現等三項,各項之評量比例如下:教學表現40%;研究表現20%;服務表現40%。受評教師之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。

## 評量參考細目如下:

## (一) 教學表現參考細目:

- 1. 基本分數 25 分。
- 2.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:受評期間教學評鑑平均在3.5以上者加計3分;平均在4以上者加計4分;4.5上者加計5分。
- 3. 授課時數、選課人數:每學年授課鐘點數每超過1小時加計1分,至多加計4分;每不足一小時扣1分。
- 4. 指導研究生論文:每名2分。
- 5.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所教評會採認者。

#### (二)研究表現參考細目:

- 期刊論文(含國際、國內;有評審、無評審;等級等):附匿名審查證明者, 每篇8分;未附匿名審查證明者,每篇5分。
- 2. 科技部研究計畫:每件10分。
- 3. 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:每件10分。
- 4. 專書:每件10分。
- 5. 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等;每件(篇)5分。
- 6. 學術會議、研討會之論文發表:每篇5分。
- 7. 其他。

### (三)服務表現參考細目:

- 1. 擔任導師:每學期5分。
- 2. 協助或支援所內各項計畫及活動:每項7分。
- 3. 協助或支援校內、外各項計畫及活動:每項5分。
- 4. 其他自行列舉事例經所教評會採認者。
- 三、專案計畫教師之評量須由受評教師依據本細則第二點規定,於每年11月底前,備妥各項目一年內相關資料,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。
- 四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專案計畫教師評量考評表

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教師姓名		職級		學年度			
一、教學表現	<u>l</u> 40 %	單項分數	項目總分 (滿分 40 分)				
1.基本分數(2:	5分)						
2.教學意見反	應調查						
(受評期間教學語	平鑑平均在 3.5 以上者加討						
4.5 上者加計 5 タ	<del>)</del> )						
3.授課時數、	選課人數						
(每學年授課鐘點	占數每超過1小時加計1						
扣1分)							
4.指導研究生	論文 (每名2分)						
5.其他自行列	舉事例經所教評會採	認者					
二、研究表現	<u>l</u> 20 %			單項分數	項目總分 (滿分 20 分)		
1.期刊論文(	含國際、國內;有評						
(附匿名審查證明	月者,每篇8分;未附匿	者,每篇5分)					
2.科技部研究	計畫 (每件10分)						
3.科技部以外	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	畫 (每件 10分)					
4.專書 (每件1	0分)						
5.學術性書評	、翻譯、作品等 (每個						
6.學術會議、	研討會之論文發表(						
7.其他							
三、服務表現	<u>l</u> 40 %	單項分數	項目總分 (滿分 40 分)				
1.擔任導師 (4	<b>写學期 5</b> 分)						
2.協助或支援	所內各項計畫及活動						
3.協助或支援	校內、外各項計畫及						
4.其他自行列	舉事例經所教評會採	認者					
考評總分				評量結果:[	□通過		
(滿分 100 分)				[	]不通過		
考評委員			中華民國	囡 年	月 日		
備註:		人	计划处理时间联络加具	立四宝木 十4	且山耂,小头左库子		
<ol> <li>本所受評之專案教師,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,以該年度未 通過評量論。</li> </ol>							
2. 受評教師之總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通過。評量不通過者,於次一學年起不予續聘。							